

教育部補助國立清華大學辦理 106 年度輔導區

「情緒行為障礙研習-情緒行為障礙相關評量工具」研習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教育部 106 年 1 月 26 日臺教學(四)字第 1060013401D 號函以及 106 年度補助國立清華大學特殊教育中心特殊教育輔導工作計畫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增進輔導區教師對情緒行為障礙相關評量工具之認識與應用。
- 二、提升輔導區教師特教知能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（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）。
- 二、承辦單位：國立清華大學(特殊教育中心)。

肆、時間、地點及參加對象

- 一、時間：106 年 12 月 9 日(星期六)09：00-16：10。
- 二、地點：本校南大校區行政大樓五樓第三會議室（地址：新竹市南大路 521 號）。
- 三、對象：本校輔導區桃竹苗四縣市國中小學普教教師、特教教師、特教承辦人、專輔老師，以及特教系學生，約計 50 人。

伍、報名及錄取

- 一、請於 106 年 12 月 4 日前至特教通報網 (<http://www.set.edu.tw/>教師研習/大專特教研習)報名，錄取名單亦請於報名截止日後上網查詢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- 二、本中心依報名時間先後順序錄取，並保留刪除不符資格人員參加之權利。
- 三、報名經審核錄取後，因故無法參加時請於 3 天前電：03-5715131 轉 77203 辦理請假。

陸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全程參與研習者，由承辦單位核發 6 小時研習時數；為尊重講師，請準時入場，研習開始逾 20 分鐘後恕不予入場；出席時數少於研習總時數 1/2（含）以上者，不予核發研習時數，並請於研習結束 15 日後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檢閱時數。
- 二、因電腦化注意力診斷測驗需線上操作，參加人員請自備筆記型電腦，並充足電力。
- 三、本校停車位有限，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，本校實施停車收費，

研習活動優惠每次 50 元，入校停車請抽取停車幣(黃幣)至報到處向本中心工作人員繳交優惠停車費及換取優惠之停車幣(紫幣)。

四、研習備有茶水供應，為響應環保，請自行攜帶環保杯。

五、參加人員請由所屬單位給予公(差)假，差旅費由原服務單位報支。

六、考量因突發狀況導致研習需臨時變動，請學員們於活動前一天務必收 E-mail(您留於通報網之 E-mail)或特教通報網原報名介面之/緊急公告/詳閱，以了解研習變動相關最新訊息。

柒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修正之。

捌、講師簡介

孟瑛如主任：國立清華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教授兼特殊教育中心主任

專長：學習障礙、情緒行為障礙

玖、課程表：

106 年度輔導區「情緒行為障礙研習-情緒行為障礙相關評量工具」研習課程表

時間	主題	主講人	地點
08:30~09:00	報 到		
09:00~10:30	國民中小學學習行為特徵檢核表之介紹與應用(LCC)	孟瑛如教授	第三會議室
10:30~10:40	休 息		
10:40~12:10	學前至九年級注意力缺陷過動症學生行為特徵篩選量表(K-9 ADHD-S)之介紹與應用	孟瑛如教授	第三會議室
12:10~13:00	午 餐		第二會議室
13:00~14:30	電腦化注意力診斷測驗(CADA)之介紹與應用	孟瑛如教授	第三會議室
14:30-14:40	休 息		
14:40~16:10	注意力訓練	孟瑛如教授	第三會議室
16:10-	賦 歸		